

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

修正總說明

本要點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告實施，其後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，本次為因應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」組織改造後更名為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及配合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每年修正「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」內容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第三點第一款原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。
- 二、第六點第二項原「評核指標、權重及評核表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」修正為「評核小組每年訂定次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」。

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三、評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環保署副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指定一人兼任，並得由環保署就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聘兼之。</p> <p><u>(一) 國家發展委員會</u></p> <p>(二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</p> <p>(三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p> <p>(四) 其他相關機關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幕僚作業由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人員兼任之。</p>	<p>三、評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環保署副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指定一人兼任，並得由環保署就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聘兼之。</p> <p>(一)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</p> <p>(二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</p> <p>(三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p> <p>(四) 其他相關機關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幕僚作業由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人員兼任之。</p>	<p>第一項第一款原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。</p>
<p>六、受評核機關由評核小組就各機關採購比率、採購項目、採購金額加以評定，等第分為優等（總分九十分以上）、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、乙等（七十分以上）及丙等（未達七十分）。</p> <p><u>評核小組每年訂定次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。</u></p>	<p>六、受評核機關由評核小組就各機關採購比率、採購項目、採購金額加以評定，等第分為優等（總分九十分以上）、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、乙等（七十分以上）及丙等（未達七十分）。</p> <p>評核指標、權重及評核表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。</p>	<p>第二項原「評核指標、權重及評核表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」修正為「評核小組每年訂定次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」。</p>